

# 当前中国标准化形势与燃气调压器行业发展

王洪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标委会, 天津 300384)

**摘要:** 本文介绍了当前中国正进行标准化改革、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标准化法修订、ISO/TC161 动态等标准化有关方针政策, 分析了我国燃气调压器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提出进行标准化体系建设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与国际接轨, 引导我国燃气行业标准化健康发展。

**关键字:** 标准化改革;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标准化; ISO/TC 161

## 1、我国标准化改革政策与形势

### (1) 我国标准化现状及改革的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 2001 年成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 我国标准化事业得到快速发展。截至目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 10 万项, 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常任理事国及国际电信联盟 (ITU) 理事国, 我国专家担任 ISO 主席、IEC 副主席、ITU 秘书长等一系列重要职务,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逐年增加。标准化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服务外交外贸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 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增长的需求来看, 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标准缺失老化滞后, 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需求。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 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 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 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为 3 年, 远远落后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 “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 1 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 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 0.5%, “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二是标准交叉重复矛盾, 不利于统一市场体系的建立。标准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是重要的市场规则, 必须增强统一性和权威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 2000 项, 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甚至冲突, 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 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执法尺度不一。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保, 但是制定主体多, 28 个部门和 31 个省 (区、市) 制定发布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数量庞大, 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三级标准万余项, 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协调, 交叉重复矛盾难以避免。

三是标准体系不够合理, 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制定, 且 70% 为一般性产品和服务标准, 这些标准中许多应由市场主体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没有法律地位, 市场自主制定、快

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即使是企业自己制定、内部使用的企业标准，也要到政府部门履行备案甚至审查性备案，企业能动性受到抑制，缺乏创新和竞争力。

四是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标准反映各方共同利益，各类标准之间需要衔接配套。很多标准技术面广、产业链长，特别是一些标准涉及部门多、相关方立场不一致，协调难度大，由于缺乏权威、高效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越重要的标准越“难产”。有的标准实施效果不明显，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尚未形成多部门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格局。

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是20世纪80年代确立的，政府与市场的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既阻碍了标准化工作的有效开展，又影响了标准化作用的发挥，必须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2016年3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以下称《改革方案》），针对以上突出问题，部署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2）《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

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适应问题，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3）《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强制性标准管理，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二是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国情。借鉴发达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三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

## （4）《改革方案》的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 （5）《改革方案》的改革措施

通过改革，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

（一）建立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进行协调。

（二）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逐步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在标准范围上，将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批准发布。强化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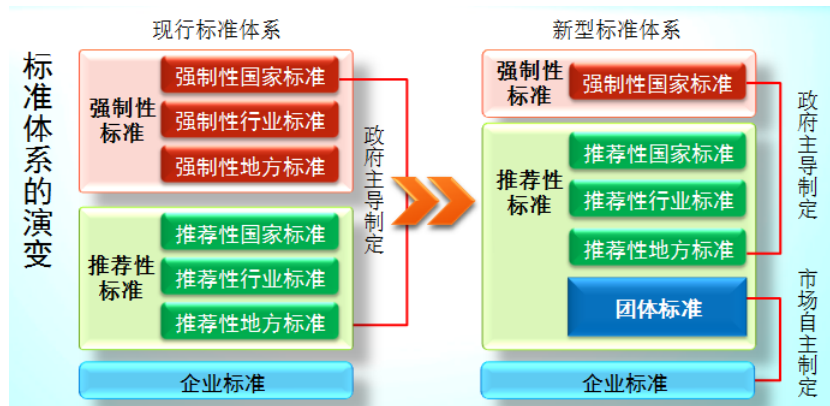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体系演变发展趋势

（三）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上，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在标准范围上，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

（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五）放开搞活企业标准。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六）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增强话语权。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

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创建中国标准品牌。结合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推广中国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的制定。

#### **(6) 《改革方案》组织实施**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标准化工作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5-2016年），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17-2018年），稳妥推进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第三阶段（2019-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 **(7) 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2017-2018年）**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2017—2018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任务。

一、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根据强标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对拟转化的公告转化；对拟整合或修订的强制性标准，分批提出修订项目计划，推进整合修订工作。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

二、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

三、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扩大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社会团体发挥对市场需求反应快速的优势，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适用团体标准。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五、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将国有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的重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体系。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装备制造业部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90%以上。

六、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

七、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为试点，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八、推动公益类标准向社会公开。加强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

九、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争取尽快出台，实现改革于法有据。

十、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工作。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学历教育，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十二、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

### **(8) 住房城乡建设部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

住建部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号），部署了建设领域标准化改革。我国工程建设标准经过60余年发展，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已达7000余项，形成了标准体系，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着标准供给不足、缺失滞后等问题，需要加大标准供给侧改革，建立新型标准体系。

一、总体目标。按照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到2020年，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政府推荐性标准得到有效精简，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到2025年，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标准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进一步增强，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

二、改革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新制定标准原则上不再设置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工程项目类规范，是以工程项目为对象，以总量规模、规划布局，以及项目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通用技术类规范，是以技术专业为对象，以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

三、构建强制性标准体系。强制性标准体系框架，应覆盖各类工程项目和建设环节，实行动态更新维护。制定强制性标准和补充条款时，通过严格论证，可以引用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被引用内容作为强制性标准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效力。鼓励地方采用国家和行业更高水平的推荐性标准，在本地区强制执行。

四、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体系要形成有机整体，合理界定各领域、各层级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要清理现行标准，缩减推荐性标准数量和规模，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性、通用性和重大影响的专用标准，突出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推荐性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的基础性、通用性和重要的专用标准，推动产业政策、战略规划贯彻实施。推荐性地方标准重点制定具有地域特点的标准，突出资源禀赋和民俗习惯，促进特色经济发展、生态资源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

五、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按照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团体标准要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团体标准经合同相关方协商选用后，可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鼓励政府标准引用团体标准。

五、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增强能源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长远发展意识，更加注重标准先进性和前瞻性，适度提高标准对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

要建立倒逼机制，鼓励创新，淘汰落后。通过标准水平提升，促进城乡发展模式转变，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中国经济向中高端发展。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可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推荐性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以及具有创新性和竞争性的高水平企业标准。鼓励企业结合自身需要，自主制定更加细化、更加先进的企业标准。

#### 六、推进标准国际化。

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

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鼓励重要标准与制修订同步翻译。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标准互认、版权互换。

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承担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推动我国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 （9）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

住建部提出了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征求意见稿）（建办标函（2017）496号），对城乡建设领域工程标准体制改革进行了规划，详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坚持创新推动。打破惯性思维，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深化改革标准体制机制。坚持市场驱动。改革单一的政府标准供给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标准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国际视野。积极推进标准国际化战略，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共建共享。政府、社会共同建设完善标准体系，政府标准全面上网公开，团体、企业标准鼓励公开。

二、改革目标：建立以工程建设技术法规（以下简称技术法规）为统领、标准为配套、合规性判定为补充的技术支撑保障新模式。建立内容合理、水平先进、国际适用性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新体系。建立基础研究扎实、公开服务及时、实施监督有效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管理新机制。

三、改革思路。将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规定，精简整合为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逐步过渡为技术法规，实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团体、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标准逐步由社会承接。对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性能要求的创新性技术措施，可通过合规性判定推广应用，逐步纳入相应工程规范和标准。

技术性能规定要全面覆盖各类工程项目、各建设环节，做到有标可依。技术指标水平要全面提升至国际领先、先进，促进我国工程建设水平整体稳步提升。技术表达方式要全面适应国际化需求，在内容要素、指标构成等方面，提高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

合理确定工程规范技术内容。要系统分析辨别工程建设“风险点”，明确技术措施“控制点”，找准政府监管“发力点”。既要体现政府的监管要求，又要满足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需求；既要确保管住管好，做到“兜底线、保基本”，又不能管多管死，限制企业创新。对工程规范中的性能化要求，应尽量明确可选择的具体技术措施

严格控制工程规范的制定程序。工程规范的起草应参照法规制定程序，做到客观、公开、公正。工程规范管理机构、起草组及技术支撑专家机构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论证和试验验证。国家、行业、地方制定的工程规范，分别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 四、强化底线控制要求，建立工程规范体系

明确工程规范类别、层级。工程规范分为工程项目类和通用技术类。工程项目类主要规定总量规模、规划布局、功能、性能、关键技术措施，适用于特定类别的工程项目；通用技术类主要规定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等通用技术要求，适用于多类工程项目。工程规范分

国家、行业、地方三级。行业工程规范可补充细化并应严于国家工程规范；地方工程规范可根据本地特点补充细化并应严于国家、行业工程规范。

合理确定工程规范技术内容。要系统分析辨别工程建设“风险点”，明确技术措施“控制点”，找准政府监管“发力点”。既要体现政府的监管要求，又要满足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需求；既要确保管住管好，做到“兜底线、保基本”，又不能管多管死，限制企业创新。对工程规范中的性能化要求，应尽量明确可选择的具体技术措施。

严格控制工程规范的制定程序。工程规范的起草应参照法规制定程序，做到客观、公开、公正。工程规范管理机构、起草组及技术支撑专家机构应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论证和试验验证。国家、行业、地方制定的工程规范，分别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 五、精简政府标准规模，增加市场化标准供给

明确标准定位。标准是对工程规范更加具体、更加细化的推荐性规定，是对工程规范中性能化要求提出的技术路径和方法。标准分为政府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政府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分别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团体和企业标准分别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发布。标准不得违反其适用范围内相应工程规范的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工程规范的高水平标准。

精简政府标准。政府标准要严格限定在政府职责和公益类范围内，主要是国家急需而市场缺失的标准。要优化“存量”政府标准，合并或转移为团体标准；要严控“增量”政府标准，完善立项评估机制，把好入口关，原则上不再新增国家标准。

积极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对团体和企业标准制定主体资格，不设行政许可。发布团体和企业标准，不需行政备案。经合同约定，团体和企业标准可作为设计、施工、验收依据。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特别是公益类标准化机构，对已发布的团体和企业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工程规范进行判定。判定工作应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和自愿的原则，判定结论应向社会公布

## 六、提升工程规范和标准水平，推进社会经济发展

提升住房品质要求。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造要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要求。提升工业领域生产设施水平要求。提升能源供应设施相关技术指标。提升油气输送管道、石油库安全度要求，提升管道防腐、抗灾能力。

## 七、实施标准国际化战略，促进中国建造走出去

加强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接。对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法规和标准，要加强翻译、跟踪、比对、评估。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的架构、术语、要素、技术指标、表达方式等，要适应经济全球化要求，提高广泛适用性。

创建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国际品牌。完善中国工程规范和标准外文版的同步翻译、发布、宣传推广工作机制。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项目，加强中国标准的国际推广，逐步提升国际影响力

深入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团体、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将我国优势、特色技术纳入国际标准。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减少和消除技术壁垒。鼓励团体、企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开展长效合作，推广中国技术。

## 八、加强基础研究，提升综合能力

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标准前沿技术研究。强化标准应用技术研究。

## 九、建立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主动公开、积极宣传工程规范和标准。工程规范和政府标准应全文在政府网站公开，免费查阅下载。鼓励社会力量开发手机客户端软件，整合工程规范及政府、团体、企业标准信息资源，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宣传、培训、推广标准化知识，开展技术服务。

加强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国家级工程规范和标准综合信息化平台，提供工程规范和标准编制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辅助决策、过程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智能化检索、实施案例剖析、关键技术推荐等深度信息化服务；及时公示工程规范和政府标准的制修订计划、起草单位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十、加大实施指导监督力度，提高权威性和影响力

强化企业实施标准的主体意识。推广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引导企业增强标准化意识、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

优化政府监管体系。监管部门应依据工程规范开展全过程监管并严格执法，检查结果要及时公开通报并与诚信体系挂钩。监督检查要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间协作运转，公开透明常态化。建立工程规范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发展工程规范和标准咨询服务业。构建全国统一的建筑产品、性能认证标识体系，制定工程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办法，检测、认证结果与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相衔接。充分利用信访、媒体等渠道，借助公众、舆论力量，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建立工程项目合规性判定制度。工程项目采用工程规范之外新的技术措施且无相应标准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对是否满足工程规范的性能要求进行论证判定。判定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判定依据应为相关实验数据和国内外实践经验，判定结论应告知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 （10）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进行了部署。

《方案》指出，强制性标准事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底线要求。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是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的首要任务。要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依据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

《方案》提出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目标：2016 年底前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同时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逐步解决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超范围制定等主要问题，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基础，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地区依据“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平稳推进、兼顾应用，试点引领、点面结合”的工作原则，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和时间进度，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全面掌握强制性标准的应用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制度的衔接，有效保障相关标准间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方案》还确定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进度安排和阶段任务,提出了经费、人员、信息化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质检总局,2017年第7号107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2017年第6号公告废止了396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与燃气行业有关的部分标准如下:

1) 由强制性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 GB 150.1-2011 压力容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50.2-2011 压力容器 第2部分:材料
- GB 150.3-2011 压力容器 第3部分:设计
- GB 150.4-2011 压力容器 第4部分:制造、检验和验收
- GB 5310-2008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 GB 5099-1994 钢质无缝气瓶
- GB 5100-2011 钢质焊接气瓶
- GB 5842-2006 液化石油气钢瓶
- GB 7512-2006 液化石油气瓶阀
- GB 8334-2011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 GB 8335-2011 气瓶专用螺纹
- GB 9948-2013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 GB 10879-2009 溶解乙炔气瓶阀
- GB 11638-2011 溶解乙炔气瓶
- GB 15382-2009 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383-2011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 GB 15558.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
- GB 15558.2-200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件
- GB 15558.3-2008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阀门
- GB 17258-2011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 GB 17259-2009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 GB 17268-2009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 GB 18299-2001 机动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集成阀
- GB 19158-2003 站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 GB 24159-2009 焊接绝热气瓶
- GB 24160-2009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
- GB 24511-2009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钢板及钢带
- GB 25035-2010 城镇燃气用二甲醚
- GB 25503-2010 城镇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
- GB 26255.1-2010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机械管件 第1部分:公称外径不大于63mm的管材用钢塑转换管件
- GB 26255.2-2010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机械管件 第2部分:公称外径大于63mm的管材用钢塑转换管件

2) 废止

- GB 16691-2008 便携式丁烷气灶及气瓶

**(11) 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

一、《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根据我国现行的《标准化法》,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化法》未规定

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地位和作用，这与国际上多数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不同。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均有大量组织编制并发布标准的专业性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ASTM）发布的标准，不仅在美国应用，在多领域已成为事实上的国际标准，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我国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广东、北京、浙江等地出现了《红木家具》等团体标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也组织编制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指南》等学会标准，但这些标准不能被我国《标准化法》承认，无法充分发挥应有的效能

2015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提出要通过改革，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其中，方案明确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作为一项重要的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这标志着我国团体标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

根据该《改革方案》，在标准制定主体上，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在工作推进上，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先行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提出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制定一批与强制性标准实施相配套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到 2025 年，团体标准化发展更为成熟，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团体标准被市场广泛接受，力争在优势和特色领域形成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体标准。

#### 1、营造良好环境，增加团体标准有效供给

##### （一）放开团体标准制定主体。

对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资格，不得设置行政许可，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和标准化能力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发布的团体标准，不需行政备案。

##### （二）扩大团体标准制定范围。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及时制定团体标准，填补政府标准空白。根据市场需求，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可通过制定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也可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 （三）推进政府推荐性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组织制定推荐性标准。加强标准复审，全面清理现行标准，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清单，对确需政府完善的标准，应进行局部修订或整合修订。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对已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批准部门应及时废止相应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2、完善实施机制，促进团体标准推广应用

##### （一）推动使用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应发挥示范作用，在行政监督管理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积极采用更加先进、更加细化的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实施。鼓励社会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积极采用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工作，提高认证、检测的可靠性和水平。

（二）鼓励引用团体标准。

政府相关部门在制定行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时，可直接引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被强制性标准引用的团体标准应与该强制性标准同步实施。引用团体标准可全文引用或部分条文引用，同时要加强对动态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及时掌握被引用标准的时效性，做好引用与被引用规定的衔接，避免产生矛盾。

（三）加强团体标准宣传和信息服务。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要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建立或优化现有信息平台，做好对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以及标准解释、咨询、培训、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服务。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在其他媒体上公布其批准发布的标准目录，以及各标准的编号、适用范围、专利应用、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供工程建设人员和社会公众查询。

3、规范编制管理，提高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团体标准制度建设。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应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管理制度，明确标准编制程序、经费管理、技术审查、咨询解释、培训服务、实施评估等相关要求。团体标准编号遵循全国统一规则，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应合法且唯一。

（二）严格团体标准编制管理。

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要切实加强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等过程管理，确保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符合其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要跟踪评价，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对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废止。

（三）提高团体标准技术含量。

团体标准在内容上应体现先进性。结合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和科技专项推广应用，鼓励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制定为团体标准，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对技术水平高、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鼓励将其制定为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制定主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高水平团体标准，积极开展与主要贸易国的标准互认。

三、我国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建筑业相关各类标准及代号见表 1

表 1 建筑业相关各类标准及代号

代号	标准类别
GB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T	推荐性国家标准
GB/Z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文件
JGJ	建筑工程行业标准
JGJ/T	推荐性建筑工程行业标准
CJ/T	推荐性行业标准
CJJ	城镇建设行标标准

CEC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CCES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
T	团体标准
DB	地方标准
QB	企业标准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发建设于 2016 年 3 月正式发布上线，网址（<http://www.ttbz.org.cn>）。基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总结了一年多来社会团体登记注册情况以及团体标准公布情况。

1. 目前有 639 家团体已完成公示并审核通过（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2. 目前发布共 1190 条团体标准（见表 2，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表2 团体标准分类及数量

分类	数量
制造业	5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
农、林、牧、渔业	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
建筑业	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
采矿业	31
住宿和餐饮业	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批发和零售业	12
教育	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金融业	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
房地产业	1
国际组织	0
<b>总计</b>	<b>1190</b>

#### 四、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

2015 年 5 月 11 日，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发函《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复函》（标委办工一函〔2015〕74 号），同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牵头并联合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

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铁道学会等 12 家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试点工作。

2015 年 7 月，国家标准委启动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中国电子学会等 39 家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试点。试点工作为期两年，将形成系列标准成果，并为今后我国全面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总结经验。

国家标准委将建立团体标准化相关制度，组织试点单位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并在试点基础上提出团体标准服务、引导、规范和监督的建议，开展良好行为评价，完善团体标准发展的顶层制度设计，推动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目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标准（CCES）第一批 13 项土木工程学会标准覆盖建筑信息化、轨道交通、路桥隧道、结构新材料、地基基础等多领域，所有项目已于近期陆续成立编制组并开展编制工作，除 2 项预计 2015 年完成的项目外，其他 11 项标准将于 2016 年底完成编制工作。2016 年 5 月征集了第二批标准编制项目，但未下达编制任务。

2017 年 6 月征集了第一批标准编制项目，通过筛选，50 余项标准将纳入计划。

此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CECS）2016 年也获得了团体标准试点资格，目前在征集标准项目。自 2016 年开始产品标准试点后，2017 年开始了首批燃气行业 CECS 协会标准的制订。我燃气标委会立项的膨胀水箱、烟管、循环水泵、燃气管网泄漏评估技术规程、楼栋燃气调压箱等项目获得批准，项目正在进行中。

## （12）《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修订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强调，质量立国要强化标准引领，在完善工业品标准的同时，要着力在服务标准制修订上下更大功夫，鼓励企业通过标准创新促进行业标准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

现行《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政府管理职能与方式的深刻变革，《标准化法》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国内外形势的要求。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了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重点改革措施。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全力推动《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提交常务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 （1）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五大重要变化

#### 1、扩大标准制定范围

现行法律中标准范围过窄，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例如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就没有列入其中。

由于农产品在所有消费品中居于最基础的地位，属于生活必需品，产业体量大、主体多，监管难度大，对应的不安全食品数量也十分庞大，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威胁不容忽视。标准化法是构建我国标准工作法律制度的核心，作为一部基本法，为更好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修订草案将制定标准的范围由现行法律规定的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 2、整合强制性标准

我国的标准体系中还存在着大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运行、规范企业行为的情形，而实际上这种做法是不必要的。

目前，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仅名称相同的就有近 2000 项，有些标准技术指标不一致甚至冲突，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制定标准的资源浪费和

执法尺度不一。为此，修订草案整合了强制性标准，防止强制性标准过多过滥。

### 3、增加标准有效供给

改革方案指出，现代农业和服务业标准仍然很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刚刚起步，即使在标准相对完备的工业领域，标准缺失现象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特别是当前节能降耗、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十分旺盛，但标准供给仍有较大缺口。

而且，我国国家标准制定周期平均为3年，远远落后于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标准更新速度缓慢，“标龄”高出德、美、英、日等发达国家1倍以上。标准整体水平不高，难以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占国际标准总数的0.5%，“中国标准”在国际上认可度不高。

### 4、构建协调统一体系

厘清政府主导制定的三类推荐性标准的关系。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是为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制定的国家标准。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明确各类标准的层级定位。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确强制性标准应当公开，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标准定期进行评估、复审。复审结果应当作为标准修订、废止的依据。

### 5、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修订草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出规定：

建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取代现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要求，降低企业向多个主管部门分别备案所增加的成本。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信用惩戒措施，规定企业未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标准或者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示。

## （13）提高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

### （1）中国参与 ISO 情况简介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于1947年2月23日，为世界上最大、最权威的综合性国际标准化组织，其成员达到165个国家和地区，占世界国民总收入的98%和全球人口的97%，ISO负责制定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国际标准，以推进国际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

中国是ISO创始成员国之一，也是最初的5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由于中华民国政府未按章交纳会费，1950年被ISO停止会籍。1978年9月1日，我国以中国标准化协会（CAS）的名义重新加入ISO；在2008年10月举行的第31届ISO大会上中国正式成为了继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和日本之后的6个ISO的常任理事国之一，从而拥有了标准制定话语权，标志着中国标准化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的重大突破”。

2013年9月20日，在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的第36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上，鞍山

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张晓刚当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中国人首次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

2016年9月，第39届ISO大会将在北京召开。

## (2) ISO/TC 161 及中国参与情况简介

TC161成立于1974年，现任秘书处设在德国DIN（德国标准化学会）。主要负责有关使用燃气和/或油的燃烧器及燃烧器具的控制与保护装置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包括住宅、商用及工业产品。

该委员会现有12个P成员（正式成员），还有22个O成员（观察成员），P成员拥有投票权。中国一直以P成员国身份参与具体工作。

ISO/TC 161“燃气和/或燃油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控制和保护装置”第20届年会于2016年04月25日-29日在德国柏林举行，共有来自德国、法国、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及中国的30位正式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 (3) 修订了ISO/TC161商业计划和未来工作计划

TC更改后的名称为“燃气和/或燃油安全和保护装置”；商业计划扩大为：使用燃气或燃油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控制和保护装置，包括民用、商用、工业设备以及燃气输配系统中的燃气/燃油供应设备。（ISO/TC 67包括的除外），因而，若通过的话，将来调压器、切断阀就将纳入ISO/TC161范围。

## (三) 燃气调压器行业发展

燃气调压器（箱）是我国燃气输配系统关键设备，其安全性能直接关系下游燃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因而十分重要。自2003年起，一直是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目录强制管辖的产品，在2017年总局生产许可证调整中，该产品仍然在目录管辖，由此可见总局对其安全性能的重视。

依据城镇燃气调压器（箱）生产许可证工作取得成果经验，产品标准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的重要技术基础，也是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依据，产品标准的更新与提高促进了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升级，进而提高了产品质量水平与行业质量。

标准化工作对于许可证管理及许可证工作的开展也起到了积极作用，企业所生产产品质量、企业检验人员水平、企业检验设备都有了较大的提高，效果显著。

与此同时，由于生产许可证工作需要采用吸纳标准，规范取证企业必备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检验设备、检测方法等工作，以达到引导企业向高技术、精工艺、优质量方向发展的目标。

生产许可发证工作的实施是对产品标准适应行业实际的一种验证，在实施中可以及时发现标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能够及时推动产品标准的修订，使产品标准与行业进步的需要更加符合，进而不断提升标准化的工作，从而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要求的提高。

行业要发展，标准必先行，当今，新材料、新技术和互联网科技日新月异，更由于中国目前实施标准化体制改革、实施中国制造、走出去战略、全面与国际标准接轨等大政方针指导下，我们调压器行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主要面对如下机遇和挑战：

- (1) 我国燃气输配系统越来越大，压力级制越来越高、其安全性关乎整个输配系统安全；
- (2) 行业过于迅速发展，企业生存压力很大，面临着技术与成本的考量；
- (3) 国家行政许可调整、监管管理的加严，政策不稳定性，国家基础设施投入波动性变化；
- (4) 煤改燃、治理雾霾政策的实施有助于燃气行业燃眉之急，但大型项目还是较少；
- (5) 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助推燃气调压器行业发展；
- (6) 经济全球化、一带一路、走出去，中国制造等国家政策引导，产品需要与国际接轨，符合他国的标准规范要求；

- (7) 新设备、新技术导致标准缺失、国家标准改革，影响行业发展。
- (8) 国家的标准化战略、企业标准化发展要求企业对于标准和技术指标不断提升。

当前迫切需要对输配产品标准体系进行建设规划，积极修订我国燃气调压器和调压箱标准，与国际接轨，各企业应建立自己的标准体系，用以指导生产，适应国内需求，提高我国燃气调压器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发展，推进我国自主品牌建设是当务之急。

#### (四) 结论

介绍了当前中国正进行标准化改革、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标准化法修订、ISO/TC161 动态等标准化有关方针政策，分析当前标准化形势，指导我国燃气调压器行业标准化工作方向。

提出了当前迫切需要对输配产品标准体系进行建设规划，抓紧修订我国燃气调压器和调压箱标准，与国际接轨；企业应建立标准体系，用以指导生产，适应国内需求；提高我国燃气调压器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发展，推进我国自主品牌建设是当务之急。

#### (14)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
- [2]《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2017-2018年）
- [3]住建部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建标〔2016〕166号）
- [4]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征求意见稿）（建办标函〔2017〕496号）
- [5]《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
- [9]《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函〔2015〕94号）
- [10]《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
- [12]《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办法》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6〕6号）
- [1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复审暨整合精简工作的函》（建办标函〔2016〕315号）
- [14]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发函《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复函》（标委办工一函〔2015〕74号）